合同编号：ZDCG2026-044HT

志丹县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

志丹县自然资源局2025年自然资源监测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ZDCG2026-002GK

甲　　方：志丹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陕西普建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见 证 方：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

服 务 合 同

甲　方：志丹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陕西普建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见证方：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

见证方就甲方所需的服务，在志丹县财政局的监督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志丹县自然资源局2025年自然资源监测服务项目的成交服务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的公开招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见证方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服务详细内容及要求（见附件）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叁佰肆拾伍万**元整**（**￥：3450000.00元**）。

2、合同总价包括：志丹县自然资源局2025年自然资源监测服务项目相关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其他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项目概况及要求：

1、项目名称：志丹县自然资源局2025年自然资源监测服务项目

2、项目地点：志丹县

3、项目概况：开展2025年自然资源监测，做好全地类季度监测、日常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监测成果数据处理等工作；主要功能或目

标:为支撑自然资源“一张图”建设，服务日常国土变更调查、耕地保护、督察执法、林草湿调查监测等自然资源监测监管工作；需满足的要求:以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和地类监测技术要求，统筹使用部、省遥感监测成果以及各类自然资源管理成果，通过县级实地调查举证、市级检查审核、省级核查把关、国家核查确认等工作，全面掌握2025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保持国土调查成果的现势性等。

4、服务内容

序号	分项	细分项	工作内容	工作量
1	前期准备	制定工作方案、技术方案、设备准备等	依据2025变更调查技术规程制定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组织培训技术团队	1
		技术培训	开展内部技术培训，参加省市统一培训并通过考试，取得调查资格	
2	图斑内业判定及举证平台填报	日常监测图斑	平台下发的日常监测图斑进行内业判定	381
		半年监测图斑	平台下发的季度监测图斑进行内业判定	5129
		年底监测图斑	平台下发的年度监测图斑进行内业判定	2325
		自主变更图斑	县级自提的变化图斑进行内业判定	1792
		2024未种植图斑	2024未种植数据库加载最新影像，逐个对图斑现状进行内业判定	1481
		历史流出耕地	历史流出耕地数据库加载最新影像，逐个对图斑现状进行内业判定	1743

		非农化违法图斑集中审核	到市局集中办公，联合判定非农化违法图斑	985
		国家下发疑似毁林及草原核实图斑	对国家下发2024年疑似毁林及草原核实图斑进行内业分析（多数据套合）及合法合规性判定	1404
		林草湿变化图斑	对2025年国土变更调查中林草湿地流入流出图斑进行内业分析（多数据套合）及合法合规性判定	6684
		造林工程变化图斑	县级自提的造林工程变化图斑举证填报	564
3	底图制作	调查底图制作	在遥感监测成果基础上， 叠加从省厅领取的其他基 础数据以及自行收集的相关矢量数据，制作调查底图。	1
4	外业举证	日常监测图斑举证	平台下发的日常监测图斑举证	381
		半年监测图斑举证	平台下发的季度监测图斑举证	5129
		年底监测图斑举证	平台下发的年度监测图斑举证	2325
		自主变更图斑举证	县级自提的变化图斑举证，包括2024未种植，历史流出耕地，后备耕地核实，1-9月份耕地流入图斑，省级核查需举证图斑。	1792
		造林工程变化图斑举证	县级自提的造林工程变化图斑举证	564
5	监测图斑矢量上图	日常监测图斑举证	平台下发的日常监测图斑举证	381
		半年监测图斑举证	平台下发的季度监测图斑举证	5129
		年底监测图斑举证	平台下发的年度监测图斑举证	2325

		自主变更图斑举证	县级自提的变化图斑举证	784
6	数据库建设	日常监测图斑	将日常监测图斑入库	381
		半年监测图斑	将半年监测图斑入库	5129
		年底监测图斑	将年底监测图斑入库（基本农田部分响应）	2068
		自主变更图斑	将自主变更图斑入库	784
7	林草湿数据库建设	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数据库	将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更新图斑更新入库，图斑数量 16632	1
8	数据分析及报告编写	地类变化数据分析	以最新数据库为基础，分析统计各类用地变化信息，重点统计永久基本农田流出情况，耕地流入流出情况、违法建设情况等	1

5、服务要求

（一）前期准备工作

按照省市要求，做好 2025 日常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暨林草湿荒调查监测工作方案制定；学习 2025 变更调查技术导则和最新技术要求，理解地类认定最新要求；开展内部技术培训，参加省市统一培训并通过考试，取得调查资格等工作。

（二）图斑内业判定及举证平台填报

对陕西省2025年度变更调查平台下发的日常监测图斑、季度监测图斑、年度监测图斑、自主变更图斑、林草对接图斑、2024未种植图斑、历史流出耕地等进行内业判定及举证平台填报工作。

（三）底图制作

以县级为基本调查单元，在遥感监测成果基础上，叠加国家、省级下发的相关基础数据以及自行收集的相关矢量数据，制作调查底图。

（四）完成上级下发图斑的举证工作

按照上级工作安排，在“陕西云”平台接收疑似变化图斑矢量数据，制作调查工作底图，依据国土变更调查外业举证和地类判定技术要求逐图斑举证日常监测图斑、季度监测图斑、年度监测图斑、自主变更图斑。

实地核查变化图斑的地类属性、边界范围，核实森林起源、公益林变化情况及草地、湿地利用现状。查清荒漠化沙化、石漠化分布及程度，记录可造林绿化图斑的立地条件。核实耕地种植属性，标注“未耕种”“休耕”“临时种植调整”等特殊情形，同步采集影像、坐标等举证资料。

（五）监测图斑矢量上图

对已举证的日常监测图斑、季度监测图斑、年度监测图斑、自主变更图斑，依据2025年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手册填写属性数据。

（六）变更调查数据库建设

提取志丹县国土变更信息，形成现势矢量属性数据，按照国家要求建立2025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

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数据库：将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更新图斑更新

入库。

（七）国土变更数据分析

依据调查举证和地类判定结果，汇总分析志丹县国土变化情况，摸清耕地流入流出变化情况、新增建设变化情况、非耕农用地变化情况和违法建设及基本农田流出情况等重要变化信息化。

四、服务时间：签定合同之日起90日历日内完成服务。

五、款项结算

依据延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延财办采[2023]11号）文件；延安市财政局关于《延安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具体措施》（延财办采[2023]15号）文件执行：

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

2.1、乙方交付完整分析报告、举证db包及数据库资料等，经国家核查通过后后支付合同总价的**60%**。

3、支付方式：国库集中支付。

4、结算方式：乙方开具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甲方），由甲方自行结算办理。

六、甲方责任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1.1、提供本项目相关的基础资料。

1.2、提供项目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

2、甲方变更委托评估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

所需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工作需要较大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3、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合同公示。

4、甲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履约验收公示。

七、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技术要求进行国土变更调查，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成果的核查工作。

2、乙方提交的成果需通过有关部门的核查，并无偿负责数据的修改和完善，直至成果启用。

3、国土变更调查过程中，根据项目的工作条件、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4、乙方对国土变更调查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乙方根据行政主管部门的核查意见对成果进行调整补充。因成果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返工周期为10天，并向甲方提供成果。

5、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八、规划成果

根据省市要求进行成果汇交入库，遥感监测成果：包括部、省下

发遥感正射影像图、遥感监测图斑。数据库成果：包括更新后的县级数据库、“变更调查”增量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数据库及相应的数据更新包。各类报表：包括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各级核查错误图斑列表（MDB格式）、举证图斑信息表（MDB格式）、各类统计汇总表等。文字成果：2025年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等

九、违约处理

1、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影响工作进度或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进度延后责任，

2、在合同签订后，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3、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标准、时间）提交规划文件（因甲方原因或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或规划人员不能胜任本项目任务时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本合同要求的提交时间，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目总费用的1‰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的费用中扣除。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每延误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应付未付费用1‰的违约金。

十、验收

1、乙方提交的成果需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厅的部署安排，通过各级核查，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2、乙方在验收时需提供所有相关文本、数据库，

十一、其他事项

1、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响应文件、澄清表、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见证方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对于因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意见不一致的，甲乙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乙方各执2份，见证方1份，财政局1份。本合同甲、乙、见证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以下空白）

甲 方	乙 方	见证方
采购人名称 志丹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成交服务商全称 陕西普建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 （盖章）
地址：	地址：	地址：志丹县城北街
邮编：	邮编：	邮编：717500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承办人：
电话：	电话：	电话：0911-6634021
传真：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徐家湾支行	
	帐号：3700022609200145665	
签订日期： 2026 年 04 月 28日		

合同附件：